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，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对公司的日常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董事、经理层等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，以确保公司科学决策、规范运营，健康发展。

一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概述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：

1、2020年4月29日，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关于对公司<2019年年度报告>的审核意见》《关于对<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意见》《关于对公司<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审核意见》《关于对<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>的审核意见》。

2、2020年6月15日，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3、2020年7月3日，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4、2020年8月27日，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《关于提名吴迪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5、2020年9月15日，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6、2020年10月28日，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。

（二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听取公司生产、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报告，对公司重大决策依据、决策程序进行监督，提出监事会的建议和意见。

2、在日常工作中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，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决策、经理层经营运作情况；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行使监督职责。

3、对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、成本控制管理，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，积极参与招标监督检查，开展合同执行情况监督，对重大关键性设备引进、重要物资设备购置等重大招投标管理项目、重大工程承发包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监事会2020年工作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，未发生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2020年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

2020年度，公司发生了包括向关联方煤炭、煤粉采购；接受煤炭、

煤粉及粉煤灰运输服务；煤炭仓储装卸服务；接受关联方担保等数项关联交易。

公司监事会针对上述事项的整个过程进行了监督，公司在关联交易的确 定、审议、表决、执行、信息披露等环节均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进行操作，最大限度的保障了信息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未有违反规定侵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、全面的审核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基本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，保证对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公司制度设计上未发现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、深交所等部门有关内部控制规定的情形。2020 年，公司针对内部控制执行环节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开展自我风险防控全面大检查，并认真梳理、整改，对执行上的漏洞及时给予修正，确保公司规范、安全、稳定运营。

（六）其他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、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。

三、2021 年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全年经营发展目标，结合公司管

理实际，增强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；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一步依法落实好内控体系建设工作；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关注和检查力度，切实履行好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为此，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开展好监事会议事活动。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；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性，增强监督的灵敏性；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、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，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
（二）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，积极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各项工作，加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，加强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沟通协调，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，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进展，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。

（三）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（四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，完善内部工作机制，创新工作思路方法，提高监督水平，积极开展调研工作，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，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7日